

新北市政府辦理商品標示業務案件情形分析

經發局商業發展科

壹、新北市各行業分佈現況

商品標示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也是本府每年重點業務，為保障本市消費者權益，本府每年都會針對轄內販賣業者進行商品標示抽查，並針對登記在本市之商品製造商或進口商進行違規商品標示輔導事宜，確保民眾在本市購買商品能安心。

新北市土地為 2,052.57 平方公里，分為 29 區，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人口數為 397 萬 5,803 人。本市登記之公司商號有 29 萬 2,203 家，工廠有 1 萬 9 千餘家，公司及商業登記行業別以批發零售業佔了最大比例，其次為營造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等；工業則以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塑膠製品、食品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子零組件等製造業為主。

依國稅局各行業營業家數統計，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本市各行業營業家數 14 萬 5,534 家；若按行業別分，以批發零售業 7 萬 9,727 家（占 54.78%）為最多，營建工程業 1 萬 3,669 家（占 9.39%）次之，住宿及餐飲業 1 萬 3,383 家（占 9.2%）居第三，此三種業別即占本市總營業家數之 7 成以上。至於其他各行業營業家數分別為：運輸及倉儲業 9,942 家，其他服務業 9,267 家，製造業 7,247 家，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031 家，支援服務業 3,020 家，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773 家，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253 家，金融及保險業 491 家，農林漁牧業 440 家，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19 家，不動產業 381 家，教育業 248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13 家，電子及燃氣供應業 30 家。

貳、推動商品標示工作情形

商品標示是商品的身分證，是為保障消費者對商品「知的權利」，透過法令規範商品應標示事項及方法，以公權力強制要求企業經營者依規定為標示，其最終目的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

目前商品標示業務，本府在實務上係透過隨機抽查或個案情資進行稽查，針對未依規定標示之商品進行列管，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配合複查追蹤其後續改正情形。

另安排於特定節日及年節前，至各大賣場或商號進行市售季節性商品或節慶用品加強查察，以強化販賣業者對商品標示的認識，更保障本市市民消費權益，減少後續爭議糾紛。

參、年度抽查情形

111年1月至12月止，抽查總件數為6,846件，其中5,572件符合規定，1,274件不符合規定。全年度商品抽查不合格率約為18.61%，其中本地案件者佔60.91%（776件），移送他縣市辦理者佔39.09%（498件），如下圖1「111年商品標示不合格案件本地及外縣市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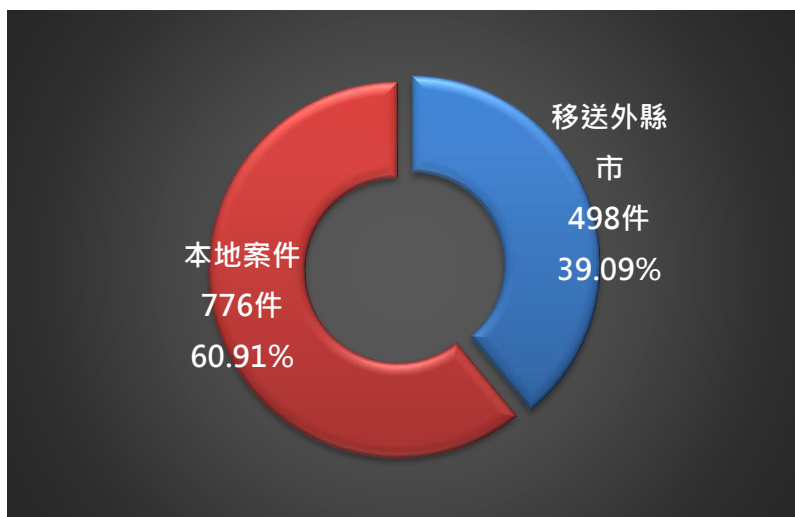


圖 1 111 年商品標示不合格案件本地及外縣市比

資料來源:經發局商業發展科

若按抽查方式來區分，配合經濟部所訂專案抽查總件數為 2,468 件（2,213 件符合規定，255 件不符規定），抽查比率為 36.05%；本府自行排定之一般抽查總件數為 4,378 件（3,359 件符合規定，1,019 件不符規定），抽查比率為 63.95%，詳細數據如表 1。

表 1 111 年度商品標示抽查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抽查方式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總計	不合格案件 / 本地	不合格案件 / 移送外縣市
專案	2,213 (89.67%)	255 (10.33%)	2,468 (36.05%)		
非專案 (一般)	3,359 (76.72%)	1,019 (23.28%)	4,378 (63.95%)	776 (60.91%)	498 (39.09%)
總計	5,572 (81.39%)	1,274 (18.61%)	6,846		

資料來源:經發局商業發展科

肆、抽查不合格案件處理及複查情形

(一)移送他縣市案件部份

對於在本市查獲不符規定案件其商品製造（進口）商位設址於他縣市者，在登錄商品標示管理系統列管後，按月彙整並函送所在地主管機關，由所在地主管機關發文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俟所在地主管機關回報商品改正情形，本府再派員至原抽查地點辦理複查，並依複查結果發文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解除列管或繼續追蹤。

111 年度本市抽查不合格案件總計有 1,274 件，其中商品製造商（進口商）位於他縣市者總計有 498 件，不合格率佔 39.09%。

(二)廠商在本縣市部分

對於查獲之不符規定案件其商品製造（進口）商位於本市者，本府於登錄商品標示管理系統列管後，以函文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俟廠商回復商品改正情形後，本府再函請原抽查之區公所派員至原抽查地點辦理複查作業，並依複查結果解除列管或繼續追蹤。

111 年度本市抽查不合格案件總計有 1,274 件，其中商品製造（進口）商位於本市者總計有 776 件，不合格率佔 60.91%。

(三)抽查品項分析

本府每季皆配合經濟部所訂之專案品項進行抽查，其中抽查件數超過200件以上之品項計有2種，分別為太陽眼鏡(無度數者)、液態兒童玩具(泡泡水、史萊姆、黏土、指畫油彩等)，另尚有7種商品抽查件數均達100件以上，分別為皮鞋(產地非台灣者)、成衣(產地非臺灣者)、寢具(產地非臺灣者)、除濕機或烘乾機(產地非臺灣者)、擴香及香氛產品(非精油類型)、電暖用品、萬聖節或聖誕節應景商品。

專案抽查品項共36種，其中不合格率超過20%之品項計有7種，分別為為連身洋裝或禮服、太陽眼鏡(無度數者)、手機保護套殼(產地非台灣者)、雨鞋(產地非臺灣者)、辣椒噴霧、玩具筆、嬰兒床，詳細數據如表2。

本府針對重大新聞議題、特色節慶、季節因素安排各類非專案商品之抽查，其中抽查件數超過200件以上之品項計有5種，即服飾類、玩具類、電器及電子商品類、牙膏盥洗用具類、廚房用具類等，另尚有8種商品抽查件數均達100件以上。

表 2 專案商品抽查件數情形表

商品種類	總件數 (件)	須改正 (件)	不合格率 (%)
連身洋裝或禮服	66	20	30.30
春節及元宵節應景商品	43	6	13.95
洗衣膠囊	37	0	0.00
太陽眼鏡(無度數者)	240	82	34.17
幼童褲或裙(產地非台灣者)	10	0	0.00
自動酒精噴霧機(器)	7	1	14.29
掃地機器人	53	5	9.43
電暖用品(可插電加熱之各式家用電熱毯熱敷毯)	87	6	6.90
嬰兒枕	52	0	0.00
皮鞋(產地非台灣者)	113	11	9.73
嬰兒揹帶	64	9	14.06
手機保護套殼(產地非台灣者)	15	5	33.33
袋包類(產地非台灣者)	17	0	0.00
低動能遊戲用槍	54	1	1.85
拋棄式非醫用口罩	26	0	0.00
燃料膏	43	0	0.00
織襪(產地非臺灣者)	52	0	0.00
成衣(產地非臺灣者)	110	2	1.82
寢具(產地非臺灣者)	100	2	2.00
附有線、繩、彈性繩索，可繫於搖籃、搖床或	87	5	5.75
紫外線消毒(殺菌)燈	41	3	7.32
除濕機或烘乾機(產地非臺灣者)	107	7	6.54
無線充電器	31	5	16.13
雨鞋(產地非臺灣者)	24	9	37.50
辣椒噴霧	5	2	40.00
擴香及香氛產品(非精油類型)	197	13	6.60
幼兒圍兜	19	3	15.79
免洗筷、純植物纖維之餐具(主要成分不含塑膠)	73	3	7.41
壓力鍋	31	1	3.23
圍巾、手套(產地非臺灣者)	31	0	0.00
玩具筆	8	3	37.5
液態兒童玩具(泡泡水、史萊姆、黏土、指畫油)	229	19	8.30
嬰兒床	26	7	26.92
電暖用品	159	0	0.00
鞋類(產地非臺灣者)	21	2	9.52
萬聖節或聖誕節應景商品	190	23	12.11
總計	2,468	255	10.33

資料來源：經發局商業發展科

非專案抽查品項共 27 種，其中不合格率 30% 以上之品項計有 9 項，分別為織品類、玩具類、清潔用品類、袋包類、飾品類、藝品類、手機保護貼殼套類、家具及收納用品類及其他類，詳細數據詳表 3。

表 3 一般品項抽查件數情形表

商品種類	總件數 (件)	須改正 (件)	不合格率 (%)
服飾類	385	70	18.18
織品類	37	20	54.05
嬰兒床	9	0	0.00
嬰兒學步車	30	0	0.00
手推嬰幼兒車	130	2	1.54
玩具類	607	236	38.88
文具商品類	151	18	11.92
電器及電子商品類	803	132	16.44
陶瓷面磚類	12	0	0.00
鞋類	33	0	0.00
低動能遊戲用槍	20	1	5.00
清潔用品類	153	50	54.25
油品類	188	3	19.15
牙膏盥洗用具類	291	5	6.19
運動用品類	144	96	20.14
廚房用具類	361	8	9.42
衛生用具類	113	68	11.50
雨具類	93	3	3.23
祭祀用品類	41	19	2.44
輪胎類	46	2	2.17
袋包類	75	48	64.00
飾品類	99	95	95.96
藝品類	92	36	39.13
手機保護貼殼套類	154	51	33.12
防蚊商品類	61	0	0.00
家具及收納用品類	83	25	30.12
其他類	167	67	40.12
總計	4,378	1,019	23.28%

資料來源：經發局商業發展科

綜合上述，本府在 111 年度對於經濟部所訂定之專案品項及一般品項抽查皆達基本件數要求且具普遍性。

(四)市面上商品抽查區域分布情形

本市幅員廣闊，為擴大抽查地區範圍，目前例行性商品標示抽查及違規案件複查作業係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協助辦理。本年度商品標示抽查件數，分布本市各區；另因地域性因素，販賣商品亦有差異性，本府依「新北市商品標示業務執行計畫」，訂定各區公所每月份抽查之基本件數，針對每季專案抽查及每月非專案抽查品項，本府會依其地域性之差異(區分甲、乙組)，進行各區公所品項的區別與安排，在達成抽查品項及件數之外，更顧及區域抽查之普及性，各區抽查件數詳表 4。

(五)市面上商品通路分布情形

本府商品標示查核遍及本市各區且通路多元，包含有百貨公司、大型賣場、量販店以及一般商行(號)。

111 年度商品標示查核通路多元，在查核專案與非專案品項上，通路種類平均。專案查核在大型賣場計有 5 家，中小型商店計有 80 家；非專案查核部分，大型賣場計有 12 家，中小型商店計有 134 家；區域分布轄內 29 區，抽查區域達普及性。

表 4 新北市各行政區抽查件數表

抽查區公所		專案抽查件數 (件)	一般抽查件數 (件)	合計 (件)
甲組	板橋區	198	508	706
	三重區	141	491	632
	中和區	164	292	456
	永和區	111	166	277
	新莊區	145	211	356
	新店區	91	152	243
	土城區	93	129	222
	蘆洲區	98	122	220
	樹林區	180	182	362
	汐止區	88	175	263
	三峽區	54	68	122
	淡水區	120	250	370
乙組	瑞芳區	84	56	140
	林口區	86	93	179
	深坑區	56	134	190
	平溪區	25	91	116
	鶯歌區	146	125	271
	泰山區	38	89	127
	石門區	48	95	143
	雙溪區	82	114	196
	烏來區	14	123	137
	萬里區	36	53	89
	八里區	31	89	120
	三芝區	97	125	222
	金山區	48	121	169
	坪林區	28	49	77
	五股區	84	116	200
石碇區	17	29	46	
貢寮區	49	69	118	
合計		2,452	4317	6,769

資料來源：經發局商業發展科

(六)進口異常商品查核作業

為加強進口異常商品查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 99 年 5 月中旬起成立「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會同商業司、中部辦公室及各縣市政府主動針對標示異常商品執行聯合稽核，並由各縣市政府針對查獲標示異常商品執行複查工作。

在配合進口異常商品查緝案件部分，本府皆於查核後，即將不合格案件登錄商品標示系統，並於當週函文予業者 14 天限改期間內回復，且於 2 週內完成結案作業，每月份複查結案率皆維持在 90% 以上。

本府 111 年度配合聯合稽核次數計 5 次，期間稽核件數共 507 件，不合格件數有 9 件，均已發文複查改善。

伍、結論

商品標示業務之目的在於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建立良好商業規範，實為商業管理中重要之一環，本府針對 111 年辦理專案及一般抽查違規商品部分皆已輔導轄內業者改善完畢。

另檢視本府 111 年商品標示專案抽查情形，發現連身洋裝或禮服、太陽眼鏡(無度數者)、手機保護套殼(產地非台灣者)、雨鞋(產地非臺灣者)、辣椒噴霧、玩具筆、嬰兒床等常見商品不合格率皆超過 2 成。前述商品本府會納入 112 年商品標示抽查目標，持續追蹤廠商改正情形，確保廠商確實改正標示並加強追蹤作業，並請販賣業者配合限期下架違規商品藉此保障消費者權益；另針對去年非專案抽查商品不合格率偏高之商品種類，除加強該類商品標示抽查作業外，同時搭配時事與本府法制局合作進行相關商品標示抽查(服飾類、電器及電子商品類等商品)，並持續留意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關注檢驗商品種類，加強該類商品標示抽查，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並建立良好的消費環境。